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服裝儀容管理規定

111年06月24日 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訂定
111年06月30日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12年08月28日 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通過
112年08月29日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112年10月30日 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通過
112年11月01日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12年12月29日 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通過
113年01月19日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600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號函辦理。
- 四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0067A號函辦理。
- 五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24672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培養本校學生合宜穿著，落實學生自我管理，故所有服裝儀容均以整潔大方為要求標準，不得標新立異或突兀搞怪，期能使本校學子學習成為服儀得體、氣質出眾、習慣良好的二工青年。

參、制服：

- 一、出席重要集會（如休業式、畢業典禮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承辦單位指定之場合應著整齊制服）。
- 二、制服依規定，左胸須繡校名、學號、科別學號後註明年級碼及班別，所有文字均採由左向右書寫另可視天候及個人需求，加穿制式背心。

肆、體育服：

- 一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- 二、運動服依規定，左胸須繡校名、學號、科別，學號後，註明年級碼及班別，所有文字均採由左向右書寫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- 二、遇下雨天時，為考量舒適性可以換著拖鞋並攜帶皮鞋、運動鞋或工作鞋到校，進入校內後，課前須將鞋子換回。為維護實習場域安全(實習或實驗課程)，參加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或學校認可之工作服、鞋。
- 三、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舉凡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、技藝能訓練，應穿著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或工作服皆可)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- 四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六、設計班服及社團服裝圖案需有學校意象或容易識別為本校學生為主，須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，始可穿著，惟須避免有背心、其他奇裝異服或較為不妥之服裝。

- 七、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依規定穿著實習、實驗或工作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相關規定者，為維護學生安全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- 八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陸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函報國教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